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任期與選聘辦法

1996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998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998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2000年05月1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11月3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5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0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0年0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3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6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7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
- 二、系主任任期三年，續任一次。
- 三、欲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之系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提出下屆任期之施政理念及接受評鑑，須經本系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並經出席會議教師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鑑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則不得經人推選或自我推薦為系級單位主管遴選之候選人。否則，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四、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系主任及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選一人組成，另外，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五、遴選作業分下列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四位人選向系推薦。本階段之候選人由自願參選、推薦參選(至少須三位教師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徵詢產生；候選人需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2.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推薦之為候選人，需經系上教師與遴選委員無記名投票，再於遴選委員會開票排序。每位教師與遴選委員對所有之候選人皆需標序，第一順位標序『1』，第二順位標序『2』，依此類推。標序人數不依規定者，視為廢票。以標序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先人選，依此類推。並以標序總數最低之前2位（得分相同者，以第一順位之票數排序，若第一順位之票數亦相同者，則以第二順位之票數排序，依此類推），依優先順序排列，經遴選委員確認，提報校長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六、系主任在任內出國或離校連續超過半年以上，則任期自然終止，並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主管改選工作。出國或離校連續半年以內，由系主任委請系內同事代理。
- 七、系主任如擬辭職，須召開系務會議，說明理由，經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系主任須向學校提出免兼職務。
- 八、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解除系主任職務，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逕向學校建議免兼其職。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